检查合格标准013：

1.是否放纵、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。

根据司法部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**第三十六条**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（县）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，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（县）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，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：第十项“放纵、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”。执业规范，无违法违纪的行为。**（现场查验、查阅资料、现场询问法服所负责人及相关人员）**

2.是否内部管理混乱，无法正常开展业务。根据司法部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**第三十六条**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（县）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，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（县）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，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：第十一条“内部管理混乱，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”。内部管理有序，业务开展正常。**（现场查验、查阅资料、现场询问法服所负责人及相关人员）**